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曲智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51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50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略以：被告曲智豪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晚間10時22分至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汐五高架北向路段20.7公里至16公里內側車道時，因不滿同車道前方之告訴人林沅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速過慢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變換車道至告訴人所駕車輛右前方，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上，將手伸出車窗朝告訴人比出中指手勢，並對告訴人所駕車輛丟擲雞蛋二次，以此方式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4年3月7日當庭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其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易卷第3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林珊慧